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溫副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周主任文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5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三、另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新任委員逾委員總額半數時，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應於新任委員就職後，本會受理同類案件已達可決程度前，重新踐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程序，始適用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7 點第 1 項（即授權由二層決行發文，並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之規定，該室爰擬列相關案件類型並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 二、同意「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所屬案件授權由二層決行發文，再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第二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函請核定 106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前揭規定將該中心經董事會通過之「106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送請本會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召集本會相關處室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建議。
- 三、本案列席說明人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李董事長漢銘、林執行長根煌、劉副執行長雅蘭、林主任炫佑及莊副組長慧玲。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請依規定將上揭核定文件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三案：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照申請須知」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事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授權規定進行研擬相關審查辦法，此外，為利申請人撰填相關文件及本會後續審查事宜，該處另草擬換照申請須知以規範相關具體事項，經請相關產業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列事宜：

-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草案請辦理法規預告及公開說明會。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照申請須知」草案請併同前項辦理公開說明會。

第四案：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7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執照效期為 101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1 日，其第 1 次評鑑經本會第 67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業管單位就其未達營運計畫事項查核是否得以改正等相關事項。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示進行書面及實地行政檢查，請關係人意見陳述，並與法律事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請依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7項規定通知該公司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改正下列事項：

一、該公司應由公司負責人實際經營電臺。

二、該公司播音室應遷回前經本會許可營運計畫所載之地址，或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並獲核准。

第五案：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2項、第3項等規定，及行政院104年2月10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揭法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訂定旨揭草案，經本會第675次及694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調整後續行審議。

三、該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再召集相關業管單位研商，並重新研擬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陸、散會：上午11時57分